

開發中國家要求變更 NAMA 談判模式草案

編譯：鄭嘉詩

2007.10.12

包括印度、巴西在內的開發中國家聯盟在本週要求變更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 NAMA）主席 Don Stephenson 所提出的草案，此舉對杜哈回合 NAMA 談判造成嚴重的衝擊。此聯盟要求降低其受拘束關稅之產品項目與稅率並逐步降低其出口至美歐之商品關稅。

此聯盟於總理事會上所發表之文件並未針對 NAMA 談判草案中的降稅公式及彈性進行說明，其表示此爭議須等到農業談判的結果確定後才能決定，因農業議題會影響到此杜哈回合談判之目標，故 NAMA 談判將視農業談判之結論而定，但已開發國家的官員則質疑該聯盟因自身尚無法達成共識故採取此一立場。

USTR 發言人 Spicer 認為此使 NAMA 談判向後退，會員唯有同時接受農業主席 Falconer 的談判草案以及 Stephenson 的 NAMA 草案才可能達成談判目標。

歐盟亦對該文件提出反對，由於歐盟已被迫接受 Stephenson 的草案，若最終的談判結果高出 Stephenson 草案中的關稅參數或提供更大的彈性，歐盟業界就不可能接受而美國業界也表達了同樣的觀點。

但開發中國家的官員仍堅持新的 NAMA 草案並未抵觸原先 Stephenson 的草案，該文件乃是因應 Stephenson 對於修改其草案的提案邀請，但其他消息卻表示就算沒有新的要求出現，此次提案仍會造成負面政治效果而影響談判。

另外，在 NAMA 關稅係數的彈性上，Stephenson 的建議範圍為 19-23，但 NAMA-11 集團的成員國卻欲將關稅係數提升至 30 以上，因為關稅係數越低，代表市場開放程度越大；在關稅削減額度的公式上，Stephenson 建議允許開發中國家最多可以有 10% 的產品項目得不依據降稅公式予以降稅，但該些產品不得超過該會員進口商品總值的 10%，且該削減額不得少於公式下所要求的二分之一。

造成 NAMA 談判更複雜的因素尚包括身為關稅同盟的 WTO 會員，得否要求其應於 NAMA 降稅公式下獲得額外的彈性。另，在稅率的加碼數值上，開發中國家要求在未受拘束關稅稅率尚未受關稅削減管制之前，提高其稅率加碼數值，其要求 30 點、而非 Stephenson 建議的 20 點，這將有利於印度及一些東南亞國協的簽署國，因這些國家的工業關稅在 WTO 之下為非拘束稅率，且其亦不願接受以適用稅率作為降稅的基礎，故談判者同意讓這些國家在適用降稅公式前給予其適用稅率一加碼數值。

雖然該文件贊成新加入的會員在 NAMA 模式中應「增加彈性待遇」，但內容並不具體。新入會員包括中國、台灣、阿曼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由於其他 WTO 新會員都已在 Stephenson 模式下有應適用的特殊待遇，故減少了新入會員得享有額外彈性的機會。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12, 2007）